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楊雅惠
電話：07-3368333#2288
電子信箱：nanaho@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303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55019197_113330315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3月1日召開「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4條、第6條及第13條（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2月1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1511400號及113年2月2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18636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陳明軒總工程司、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局法制秘書、本局新建工程處、本局建築管理處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3 條（草案）」研商會議

會議記錄

- 一、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 二、會議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 5 樓）
- 三、主持人：陳總工程司明軒
紀錄：楊雅惠
- 四、各單位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 五、會議討論重點：

(一)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提請討論。

1. 本府都市發展局

- (1) 105 年第一次建管座談會，提及景觀陽台超過 3 公尺部分適用一般陽台計算，若側牆深度不得超過該側景觀陽台深度 1/2，為避免超過的部分將可能有被要求計入 1/2 規定爭議，建議文末可加上「...且不得超過 150 公分」限制。

2. 大高雄不動產／不動產／建築師 公會

- (1) 建議仍保留落柱，因委員會審查中常見案例為超高層落柱，因此訂 1/2 的好處是落柱要做足 1.5 公尺時，剛好是單側陽台 3 公尺深度的一半，以後不須再討論高度。若將落柱取消，未來再遇到超高層或是不同樣態落柱，會增加開會討論次數。
- (2) 若以超高層樣態為例，落柱須達 1.5 公尺時，陽台深度就要達到 3 公尺，將限縮陽台造型(如：斜度、弧度等)設計方式。

3. 本局建築管理處

- (1) 由於陽台面積都是從外面算回來，因此建議文字仍為「...景觀陽台深度 1/2」。建議將落柱取消，因結構柱 5 樓以下允許 100 公分，6 樓以上允許 120 公分，若景觀陽台深度只有 2 公尺，6 樓以上的落柱將超過 1/2。
- (2) 訂定深度 1/2 的原意系希望維持景觀陽台對外開闊性及休憩功能，儘管超高層大樓落柱達 1.5 公尺，相對也希望景觀陽台能維持足夠深度，而在此規範之外也將保有個案討論

的彈性空間。

- (3) 目前景觀陽台執行方式，若深度小於 3 公尺，則必須與結構柱脫開 1 公尺，本次修法後，小於 3 公尺的景觀陽台不一定要與結構柱脫開 1 公尺距離，景觀陽台將可有更多元化設計方式。
- (4) 落柱位置確實無法變化，但仍要求須有 1/2 空間對外；懸臂樑上方還是有機會可以綠化，將與稍後討論的綠化面積有關。景觀陽台深度是從外圍到牆心距離來計算，因此落柱也在此範圍內。

4. 本局法制秘書

- (1) 該條的修正原因提及為避免景觀陽台變相違規使用因此明訂景觀陽台側牆深度，惟若限制側牆及落柱合計不得超過該側景觀陽台深度 1/2，是否也變相縮小綠化、行走休憩空間，與原意相扞格。另平均深度如何計算，側牆與落柱深度是否算入深度。

5. 主席

- (1) 落柱深度是否可從外牆到柱的深度來算 1/2。
- (2) 修法目的為減少開審議會的次數，請建管處再評估，維持落柱或取消落柱較可減少審議會次數。文字部分也再請與法制秘書討論。

(二)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提請討論。

1. 本局建築管理處

- (1) 本目文字維持現行條文，後續審認方式則綠化設施面積應達該處景觀陽台面積扣除結構梁柱投影面積後之 1/3 以上，扣除梁柱的方式是參照 108 年會議紀錄，即個案若須以扣除梁柱的部分來計算 1/3，則灌木與草本的密度應相對提高。

(三)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提請討論。

1. 本局建築管理處

- (1) 建議文字修正為「一平方公尺應有一株以上灌木栽種，其中至少一株灌木高度應達一百二十公分」。

(四)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提請討論。

1. 大高雄不動產／不動產／建築師 公會

- (1) 本目計算方式較複雜，也可能限縮景觀陽台設計的發展空

間。

- (2) 若景觀陽台限制最小深度一公尺、平均深度兩公尺，景觀陽台的造型將受限，如：弧形、水滴型、與隔壁陽台共構等可能無法設計。
- (3) 為避免較不合理的景觀陽台設計，同時保留設計彈性，建議是否保留「平均深度應達 2 公尺」就好。

2. 本局建築管理處

- (1) 若景觀陽台深度太淺，將無法達到休憩功能，因此本目才會規範景觀陽台深度，創造良好利用空間。
- (2) 規定最小深度一公尺係因先前技術諮詢很多案件減少陽台深度，以整圈的方式設計景觀陽台，造成空間僅能供行走無法額外綠化，因此也較少有這樣的案例再通過，爰修正本款條文。若未來在造型設計遇到困難仍可提技術諮詢委員會討論。

(五) 修正條文第六條，提請討論。

1. 本局法制秘書

- (1) 建議本次修正內容仍回到第三款、第四款。

2. 本府法制局

- (1) 建議條文寫法可參考第十條較明確，且與第七條第三款較適用。

3. 本局建築管理處

- (1) 開窗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43 條之 1，即廁所面積的 5%。
- (2) 建議 5%面積為通風面積，而非窗戶面積。
- (3) 原條文第三款不得設置門檻、第四款設置截水溝並維持出入動線順平的規範已執行多年，只是本次修法將其提升為全棟規定。
- (4) 為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及維持建築的健康良好通風採光，僅針對申請通用化設計的浴廁規範對外開窗，若設計為一般浴廁則無規範。

4. 大高雄不動產／不動產／建築師 公會

- (1) 目前市場上的建案坪數有 90%落在 20~50 坪間，可能不一定每間浴室都可有對外窗，建議是否規範主衛浴對外窗就好，不限制次衛浴。
- (2) 建議本條已增加低碳及能效等規範，全棟通用化浴廁是否

仍有討論空間，希望回歸原條文就好。

- (3) 目前低碳法案推動中，難以評估需要投入多少成本才能達到零碳建築(1+級)。截水溝是否只需要有一點點高低差就符合本次規範、開窗是否有大小限制。全棟設置截水溝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5. 主席

- (1) 請建管處再嘗試蒐集中央是否提供零碳建築(1+級)相關工法或成本換算，供後續與會者參考；並後續再與法制局、法制秘書請教條文文字內容，截水溝、開窗等方式也再與公會討論。
- (2) 今日我們做初步意見收集，會後局內將再討論修正，也感謝產業學界的溝通協助，共同達成低碳淨零願景。

(六)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提請討論。

1. 本局法制秘書

- (1) 建議大林蒲遷村的部分是否可修正為通案文字，避免未來有類似政策推動而再修法。

2. 主席

- (1) 請建管處後續再向法秘、法制單位請教討論。

六、會議結論：

研請業務單位參考各與會單位之意見，修正後再提研商會議。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